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暨 变更募投资金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暨变更募投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暨变更募投资金实施主体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本次整合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规定，本次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暨变更募投资金实施主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暨变更募投资金实施主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收购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时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美国油田开发项目和补充其运营资金。根据本次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和架构调整方案，将导致上述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发生变更。除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仍与原方案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对

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内部业务整合和架构调整方案，同意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海外内部业务和整体架构进行整合和调整；同意变更公司收购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募投资金实施主体事项；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具体经办本次调整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细节的确定，相关协议的签订等；同意将《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暨变更募投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暨变更募投资金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宝生、王东宁、余璇

2017 年 11 月 6 日